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4530號

聲 請 人 劉得名

相 對 人 吳偉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六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而所載發票地為本院轄區，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除黃彥欣部分，因於聲請前業已死亡，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無從補正，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其聲請並非適法，該部分應予以駁回，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1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2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3 法院停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6 附註：

0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8 狀聲請。

09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